## 上海戏剧学院线上采购流程操作指南 ——采购申请

登陆上海戏剧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页,打开"**服务大厅—采购服务—采购申请流程**", 或登陆上海戏剧学院手机 APP "E-MOBILE",打开"我要申办—采购服务—采购申请流程"。

采购申请审核流程

经办人 ➡ 部门或项目经费审核人➡ 财务预算审核 ➡ 职能部门分类审核 ➡ 采招中心接单 ↓ 达到特定金额 项目经费职能部门审核人➡ 分管校领导审核➡ 总会计师审核➡院长审核

## 经办人申请:

- ▶ 选择 "采购类型",选择后后续列表会相应缩减
- ▶ 填写<u>"采购项目名称"</u>
- ▶ 选择<u>"采购具体类型"</u>:根据上海戏剧学院采购目录确定
- ▶ 选择<u>"申请部门"</u>:应为采购经费项目所在部门
- ▶ 填写<u>"经费项目代码"和"经费项目名称"</u>
- ▶ 选择 "经费性质",选择后后续列表会相应调整
- ▶ 如<u>"经费性质"为"项目经费"</u>,继续选择<u>"项目经费负责人"和"项目经费职能部门"</u>
- ▶ 如<u>"项目经费职能部门"为"有"</u>,则继续选择<u>"职能部门名称"</u>
- ▶ 填写"项目联系人"和"联系人手机"
- ▶ 填写"申请理由"和"详细需求参数及参考品牌型号"
-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 万元: 需上传: "采购需求表"和"采购实施计划表", 技术复杂、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等还需上传"采购需求调查表"。(下载模板,含填表说明)
- ▶ 填写"单价"和"数量",自动生成"采购预算"。
- ▶ 根据采购类型,填写"货物送达地点"和"货物报关地点",或"项目实施地点"
- ▶ 确认金额、内容无误,点击右上角\_"提交"

各经费审核人审核:点击待办事宜列表中的项目,审核通过后点击"同意"。

财务预算审核:点击待办事宜列表中的项目,审核是否符合经费采购预算,通过点击"同意"。

**职能部门分类审核:**货物类:国资办主任审核;信息化类:信息办主任审核 点击待办事宜列表中的项目,审核通过后点击<u>"同意"。</u>

**采招中心接单:**各负责人审核通过后,由采招中心接单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▶ 各类货物、服务、信息化、工程采购,均应提交采购申请流程;
- ▶ 带\*内容为必填;
- ▶ 线上采购申请后,无需再行线下签字。